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丽岛新材：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表决，董事会审议同意增补高攀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蔡征国、郭魂、崔萍，其中蔡征国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崔萍、黄华庆、陈波，其中崔萍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郭魂、黄华庆、阮广学，其中郭魂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华庆、崔萍、高攀，其中黄华庆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编号：2023-040）。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